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沈修緯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蘇文華、億鈺營造有限公司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上易字第2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亦經法律扶助法第62條著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伊對相對人蘇文華、億鈺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億鈺公司）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雖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勞訴字第14號民事判決判伊部分勝訴，但蘇文華、億鈺公司就其等敗訴之一部分，提起上訴（本院114年度勞上易字第2號），伊就原審駁回其部分精神慰撫金之請求，已提起附帶上訴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在案各情，業據其提出該會審查表（本院卷第5頁）、專用委任狀、附帶上訴狀（本院勞上易字卷第67頁、第91頁）等件以資釋明，核其所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勞動法庭審判長法官 陳真真

法官 張健河

法官 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

01 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黃慧中